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 盈利警告

董事局就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權提供最新資料。儘管經過多次要求提交正式賠償方案，代表杭州市人民政府之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直至本公佈日期仍然沒有提交任何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權之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述，由於本集團已從一所獨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合營公司所享有之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年限，應與其經營期限為期三十年相同，所以本集團不相信杭州收費處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具有法律或合約基礎。惟鑑於如上所述有關當局未有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即杭州收費處暫時停止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當日）起計之通行費收入於本集團賬目中將不被確認為收入。

在剔除該通行費收入後，將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盈利港幣 56,000,000 元出現大幅下跌。

茲提述本公司之公佈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載有有關合營公司就針對當局而提交之行政復議申請書，懇請依法責令當局履行其法定職責將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權期限正式核定為三十年；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載有有關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由杭州收費處發出之信函，通知合營公司有關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時停止支付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合營公司；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載有有關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業績公佈，其「業務回顧」部份載有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權之有關段落；及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載有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收到一封由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發出之信函(該「信函」)，其載述杭州市人民政府確定由杭州市交通運輸局與合營公司具體協商及該信函中亦提及有關合營公司提出的相關補償問題可在處理後續事宜中一併協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述之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就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權提供最新資料。在接獲該信函而進行商議後，董事局現公佈，儘管經過多次要求提交正式賠償方案，代表杭州市人民政府之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直至本公佈日期仍然沒有提交任何有關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之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述，由於本集團已從一所獨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合營公司所享有之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年限，應與其經營期限為期三十年相同，所以本集團不相信杭州收費處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具有法律或合約基礎。惟鑑於如上所述有關當局未有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即杭州收費處暫時停止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當日)起計之通行費收入於本集團賬目中將不被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通行費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後)為約人民幣 74,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91,000,000 元)。在剔除該通行費收入後，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港幣 160,000,000 元大幅下跌，以及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盈利港幣 56,000,000 元出現大幅下跌。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不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之通行費收入，錢江三橋現仍由合營公司如常營運。本集團會評估與有關中國當局之商議，務求達致一個有關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解決方案；若未能解決，合營公司亦別無他法，只可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其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及李達民；(2)非執行董事：梁希文；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